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115學年度專案助理(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二、教育部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292號函辦理。

貳、簡章公告：

115年7月3日(星期五)公告於基隆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稱本中心)(<https://englishcenter.kl.edu.tw/>)，請自行下載使用。

參、報名方式：

- 一、請於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時前將個人履歷郵寄至 ytc.eerc@gmail.com，將於7/10(星期五)當天下午6時前 email 通知面試當日(7/14)的報到時間。
- 二、請於面試當日(7/14)報到前20分鐘至英資中心辦公室繳交以下紙本資料：
 - (一)個人履歷一式2份
 - (二)繳驗畢業證書、身分證(正本)。
 - (三)如為身心障礙人士，繳驗身心障礙證明。
 - (四)繳交相關專長、經歷證明文件影本(A4大小)。

肆、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
 - (三)具高中職畢業以上學歷者。
- 二、優先條件：
 1. 英語文檢定 B1 以上程度者尤佳。
 2. 具文書、簡報及資訊軟體應用能力，具網站管理或資料整理經驗尤佳。
 3. 溝通協調能力強，能以英語(含口語及書信)進行業務聯繫經驗者尤佳。
 4. 熟悉學校單位或公部門人事管理與經費核銷，或曾協助辦理英語活動者尤佳。

伍、甄選名額及說明：2名

(一) 缺額：

缺額別	名額	聘期
英語資源中心專案助理	1	115/8/1-116/7/31 (本職缺為專案性質人力，依計畫期程聘用)

(二) 工作內容

- 協助辦理全市英語相關競賽與活動（規劃、執行、成果彙整）
- 協助協助外籍英語教師訪視安排與紀錄
- 協助辦理相關教師研習活動
- 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資料更新與維護
-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錄取人員需配合英資中心業務推動與調整

陸、面試及錄取：

(一) 面試日期：114年7月14日（星期二）。

(二) 面試地點：基隆市碇內國民中學創客教室。（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152巷75號）

(三) 面試時間：約15-20分鐘。

(四) 面試當日下午4時前，將 e-mail 及電話通知錄取人員，並請於隔日(7/15)上午11

時前至本中心報到，逾期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柒、補充規定：

一、凡經錄取之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一) 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二)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三)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

(四) 錄取之人員，於到職日(8/1)前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

並依報名資格填具附件之切結書與同意書。

二、待遇支給：每月薪資約新臺幣31,000元。

三、聯繫電話：碇內國中02-24586105*81 王老師。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本人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師法下列各條款規定，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本人無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基隆市碇內國中英資中心專職人力所需，如獲錄取，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英資中心)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